

路加福音-15:1-32

耶穌在這一章連續講了三個比喻，都是同樣表達一個訊息，就是「失而復得」的那種喜悅，而這種喜悅所付出的代價，是超過物件本身的價值的。一百隻羊失去了一隻，為了尋找那迷失的一隻，將九十九隻羊留在曠野，豈不是讓這九十九隻羊身陷險境嗎。經文亦沒有說明用了多少的時間才找到，如果用了一天的時間才找到，會否回到曠野時，有更多的羊走失了呢？不過，比喻的焦點卻是那迷失了的一隻，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與朋友及鄰舍分享。最後，耶穌將找到失羊與罪人悔改相比，而那種失而復得的喜悅就連天上也要如此。

另一個比喻是失錢，婦人的十塊錢失去了一塊，於是點了燈，顯示是晚上，她不可以早上才尋找嗎，表示婦人一發覺遺失了，就很焦急，就算是晚上也要尋找，為了尋回這一塊錢，就打掃屋子，讓銀子容易被發現，更要細細地找，也就是很有耐心。既心急要找到，但執行上卻細心及有耐性，這就是婦人的心態。她找到了，亦與朋友及鄰舍分享，這種失而復得的喜悅，像罪人悔改一樣，連天上的使者也為此而歡喜。第二個比喻對尋找者的描述，比第一個比喻的為多，而第三個比喻，又比第二個更加細緻。

父親答應了小兒子的分家，於是小兒子帶著錢離開了，他經過任意放蕩之後，就變得一無所有，在大饑荒的環境下，不得不以放豬維生，並以豬所吃的來充饑。就在處身於這絕境之下，小兒子終於醒悟過來，承認得罪了父親，認為回去做父親的僱工，也比現時的處境好。父親從遠處看見小兒子回來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擁抱小兒子，連連親他，並吩咐僕人，為兒子取袍、戴上戒指、穿上鞋，殺肥牛慶祝，認為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。與前兩個比喻不同的是，父親沒有主動的尋找小兒子，而是在小兒子悔改後回來，父親是被動的。因此，父親的表現就相當的興奮，他沒有詢問及責怪兒子，兒子本來是想回來做僱工，但父親卻回復兒子的名份，反映父親對兒子回轉的喜悅是超出了小兒子所想所求的。

不過，第三個比喻多了一個插曲，是關於大兒子的，大兒子對弟弟回來，以及父親對弟弟的反應相當生氣，他認為自己服事父親多年，父親從未為他付出過一隻小山羊，亦從未關心過他，但父親卻為這個散盡了家財的弟弟慶祝，他心裡不忿。父親回應大兒子「你常和我同在，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」。然而，大兒子的表現，反映他只以僱工的心態服事父親，而不是以兒子的心態去服事。

今天，我們會否感受到，當我們在主面前認罪、悔改、回轉時，主有一種失而復得的喜悅，而我們所獲得的，是超過我們的所想所求呢。此外，我們的服事，是否以僱工的心態，還是以兒子，可以領受產業的心態去服事呢？前者會埋怨服事很辛苦，亦沒有任何的回報，而後者就以日後可以承受冠冕的盼望，去面對主交托的每一個使命。